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504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1份(6c2f6d6710dceec87afce7b54177d982_05045400A00_ATTCH1.docx)

主旨：重申本府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其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106年3月6日議詢民字第10604000220號函辦理，另本府104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10000號函計達。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給假原則就所屬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核實給予公假或補休，俾為本市爭取運動成績與榮譽。
-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